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

出席第二十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主席：Robert Eric Alabado **Borje** (菲律宾)

1. 2011 年 6 月 16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2. 秘书处提供了截至 2011 年 6 月 16 日出席第二十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补充资料。
3. 根据这些资料，除了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SPLOS/228) 第 5 段所列国家外，秘书处已收到下列 7 个国家出席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代表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任何人授权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布基纳法索、圭亚那、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塞舌尔和汤加。这样，有 110 个缔约国已提交了正式全权证书。
4. 此外，除了委员会第一次报告第 6 段所列国家外，下列 8 个国家出席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代表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联合国驻当地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来，这些国家是：伯利兹、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这样，有 41 个缔约国已提交了任命代表的资料。
5.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在委员会第 2 次会议期间所提供资料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联合国驻当地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来任命资料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在 2011 年 6 月 16 日全权证书委员会第 2 次会议期间所提供资料中提到的出席第二十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7.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第 9 段)。此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9.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第二十一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